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680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14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⑽9 6142

第一聯

⑽9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9月21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B1
(麗嬰房大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9月21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修正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前二季虧損撥補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爲。

⑽9 6142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注意事項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二、紀念品名稱：超商35元商品卡或等值商品。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
(一)徵求期間：109年9月4日起至109年9月15日止(例假日除外)。
(二)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三)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 ： 109年9月21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和、康和證、康和証、康和證券、康和証券、康和證券股務代理部）	1.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1.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 8787-1118 2.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3.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 2521-2335 4.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暨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 查詢(公司代號：6142)。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爲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9年9月28日至109年9月30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友勁科技(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6142

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爲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B1(麗嬰房大樓)召開一○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修正一○八年度虧損撥補表。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查報告。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修正一○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2.本公司一○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3.本公司一○九年前二季虧損撥補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2.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主要說明內容：

(一)本公司一○九年前二季稅後淨損227,290,123元，截至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帳載累積虧損385,564,185元，爲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385,564,18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38,556,418股，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82,356,330元計算，減資比率爲14.37408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爲2,296,792,150元。

(二)本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143.740850股(即每仟股換發856.259150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股票停止過户之日前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爲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爲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等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9年8月10日來函，說明如下：

1.本次減資緣由：本次辦理減資主要係爲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故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2.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四、若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8月23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臨時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臨時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9年9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爲：自民國109年9月6日至109年9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附件一)

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條件:

1.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0股為限。

3.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訂定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參考價格以下列兩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目前情形、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因目前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已低於股票面額，為提高應募人認購意願，故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尚屬合理，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之。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策略投資人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2.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4.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本公司董事

5.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6%	無
	(2)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8%	無
	(3)薩摩亞商捷睿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2.82%	無
	(4)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9%	無
	(5)浦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2%	無
	(6)李中旺/1.73%	無
	(7)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2%	無
	(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56%	無
	(9)渣打託管ｉＳｈａｒｅｓＩＶ有限公司/1.52%	無
	(10)左麗君/1.23%	無
鈞揚投資有限公司	(1)葉素月/40.00%	本公司內部人
	(2)簡霈瑜/20.00%	本公司內部人
	(3)簡紹鈞/20.00%	本公司內部人
	(4)簡靖諺/20.00%	本公司內部人

6.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若以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目的。

2.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0,000股為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公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6142)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ameo.com.tw/），請點選（股東資訊→109年股東會相關資訊）。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友勁公司)爲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爲上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於109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完成私募資金。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109年8月4日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查該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15日屆滿，並於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應選任董事席次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共計四席，其中包含二席一般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釋，於判斷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獨立董事之變動得不計入董事變動比率之計算，故減除二席獨立董事變動後，董事變動席次數爲二席，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七席)，計算董事變動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尚無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釋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約爲268,236千股，加計本次擬私募普通股150,000千股後約爲418,236千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率預計爲35.86%，因本次私募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若持有一定股權比例，未來或有可能造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爲友勁公司擬於109年8月4日董事會及109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爲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友勁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友勁公司簡介

友勁公司成立於80年3月11日，並於92年8月4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營運總部位於台北，生產基地位於台南及中國蘇州。該公司主要從事網通設備製造及銷售，產品爲有線及無線網路卡、交換器、路由器及其他周邊產品。隨著行動裝置及網際網路普及，現今社會與網通設備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該公司產品在網際網路運行上扮演重要角色，網路卡主要負責網路數據封包發送及網路數據解封還原，是電腦連接網絡的必要設備。交換器是以硬體交換電路完成終端裝置位置辨認與資料傳送，使多個終端裝置能各自享有獨立的頻寬，並使各終端裝置可以進行個別通訊作業，主要功能係使連上網路的裝置能有效率地相互通訊。路由器係網路層實現互連的設備，主要功能是指示及引導網路資料，並提供網路登入並存取的接入設備。

該公司產品及市場布局皆已趨於完整，就產品方面，該公司從原先區域網路產品，擴展到無線、寬頻、光接取(FTTx, GEPON, PON)及多媒體網路產品；就市場方面而言，從原先零售通路品牌客户擴展到電信、運營商用户端產品市場，並逐步轉移至企業用户產品及資訊交換中心（Data Center）產品市場。該公司未來將集中資源投入高單價、智慧型高埠數交換器，開發高密度數據中心網路交換器、高附加價值企業用無線接取器、雲商用無線網路接入點及5G/LTE無線路由器。

該公司108年度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爲有線通訊產品69.69%、無線通訊產品27.38%及其他維修收入2.93%，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爲3,393,006千元，較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5.96%，主係受惠於企業用無線接取器市場銷售成長及利基型家用無線路由器產品開始出貨影響，致無線通訊產品營收上升7.74%；在有線通訊產品方面，則是受到供電型策略性產品及智慧型高埠數的交換器銷量持穩，使得有線通訊產品營收微幅成長1.99%。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8年度稅後虧損爲339,135千元，待彌補虧損爲589,737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爲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所屬網路通訊產業，以銷售無線通訊產品及有線通訊產品爲主，以委託製造代工(OEM)及委託設計代工(ODM)爲主要經營模式，因網路通訊產品價格受中國網通設備廠商興起、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影響，致產品生命週期短，進而產生低單價、低毛利之價格競爭，壓縮公司獲利能力，使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產生稅前淨損(220,698)千元及(339,135)千元，因持續虧損而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出，負債比率因而由107年度41.33%上升至108年度51.52%。

綜上所述，友勁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及負債比率上升，擬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壓力，應有其必要性；復考量募資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若採公開募集方式，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遂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達到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具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09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提109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市場經濟環境因素，採取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資金募集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取私募普通股方式具有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尚屬合理。

(三)私募預計達成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爲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完成後將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減少舉債經營之風險及利息負擔，以達強化財務結構，增進營運穩健性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尚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爲限，且須爲該公司董事、關係人或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具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故其特定人之選擇尚屬合理。

綜合考量該公司營運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除可降低短期之營運風險，尚可增強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對該公司長期營運價值及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外，若舉債支應營運資金，將增加公司財務成本，並弱化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性，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降低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對短期股東權益而言，股本增加雖可能稀釋公司每股盈餘，且目前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已低於股票面額，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訂定之私募價格預期將低於股票面額，將造成該公司產生累積虧損，該公司未來尚須視公司營運狀況，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消除累積虧損；惟就長期而言，本次私募資金挹注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尚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五、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其資金係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次私募計畫順利執行後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而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可藉此提升營運效能，進而改善公司體質以提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經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採行公開募集方式之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本次私募案應屬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